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 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51

采购单位：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一、投标函 .....	28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28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五、项目实施方案 .....	32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	33
七、企业基本情况 .....	34
八、资格审查资料 .....	38
九、其他资料 .....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	40
二、关于监狱企业 .....	4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四、其他材料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一、采购条件

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

2.2、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51，永政采【2025】077号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预算金额：13140569.29元

2.5、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

服务内容：永城市全域垃圾从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永城市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2.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2.9、服务期限：一年

2.10、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4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37065258

名称：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81号(选煤设计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1480930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
2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51, 永政采【2025】077号
3	采购人	采购人: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3937065258
	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81号(选煤设计院)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314809303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永城市全域垃圾从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永城市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6	财务状况的要求	同招标公告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问题之日起3日内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分包	否
21	偏离	允许偏离。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GEF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5	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26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7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采购限额	预算金额： 13140569.29元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frac{\quad}{\quad}$ %。
33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3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注意事项	<p>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p> <p>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p>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人工费、工具机械费、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数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
38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9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p>注:投标文件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p>

	<p>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供应商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拒绝初步评审。</p> <p>10、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11、供应商应根据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将本单位<b>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b>相关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证件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2、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3、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咨询 开标过程直播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p> <p>14、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p> <p>15、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	--

		<p>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p> <p>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p>
	<p>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等。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在投标截止之前10日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时间前予以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之前15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七、企业基本情况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10. 投标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1.3、如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0. 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 21. 评标工作

21.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1.2、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21.3、本次评标委员会由7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或从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7名。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1.5、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1.6、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

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的数值与小写的数值不一致，以大写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7、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8、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废标：

1、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没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额，否则视为废标。

## 24、投标的评价

24.1、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4.3、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4.4、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4.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4.7、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六、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6.1.3 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

6.1.7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4.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6、如中标人不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5、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社证明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在开标前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3.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30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b>价格扣除：</b>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8分。 方案完整，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5分。 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垃圾清运管理制度 (5分)	<b>根据投标人提供垃圾清运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b> 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公司车辆及司乘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专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较健全，公司车辆及司乘人员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专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管理制度内容、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车辆及司乘人员管理制度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 (5分)	<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工作记录进行综合评分；</b> 内容完整、合理、规范，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合理、规范，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0分	各类应急处置方案 (5分)	<p>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如节假日、雨雪等恶劣天气、突发检查, 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迎接重大活动、设备损坏等), 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目标, 责任分工、执行情况和结果反馈汇报总结优化机制等。</p> <p>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协调周边环境保证运输顺利进行措施 (5分)	<p>制定针对本项目协调周边环境保证运输顺利进行时措施。</p> <p>措施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 (5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确保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等资源, 拟投入车辆及劳动力配备计划。</p> <p>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配备计划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 配备计划内容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配备计划内容较差, 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p> <p>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p> <p>措施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项目管理内容 (5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划分;②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及服务方案;③考核管理方案。)</p> <p>管理内容科学、合理、完整、规范,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5分; 管理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完整、规范,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3分; 管理内容较差, 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的类似业绩, 每一份得1分, 最多得2分。 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p>

3	商务部分 (20分)	车辆运输能力 (8分)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车辆不低于15辆，满足基本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在以上数量基础上每增加相关车辆1台得1分，最多得3分。 <b>注：车辆应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自有车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应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b>
		服务承诺 (10)	<b>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安全承诺及措施（5分）</b> 1. 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承诺和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 承诺和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1分；缺项得0分。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5分） 1. 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承诺和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 承诺和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1分；缺项得0分。

注：1、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将以上涉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 (2) 技术部分
- (3) 商务部分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五、评标结果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永城市农村城乡垃圾清运，覆盖25个乡镇、5个街道办事处，服务人数约118.6万人，负责把全市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市协鑫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双桥镇）。

**1. 服务内容如下：永城市全域垃圾从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永城市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服务要求：**合格，具体要求如下：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好“三点三线”的保洁。“三点”（容器、收集站、转运站）做到清运及时、立满立清，保持清运后垃圾桶摆放整齐，车走地净。“三线”（容器到收集站的收集车辆、收集站到转运站的小型转运车辆、转运站到处置末端的大型转运车辆）车辆做到“三无”，即：无抛洒、无滴漏、无臭气外溢，禁止车体上搭下挂、禁止车容车貌不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1、供应商把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服务要求列入上述表格。

2、投标人可自行删减表格。

3、“偏差说明” 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信息 (若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等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 9.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有关内容编列到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上述內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投标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